

邮电部技术规定

YDN 034.3—1997

ISDN用户—网络接口规范

第3部分：第三层基本呼叫控制技术规范

1997-02-18 发布

1997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概述	1
2 呼叫控制概述	3
3 消息的功能性定义和内容	8
4 消息的一般格式和信息单元的编码	26
5 电路交换的呼叫控制程序	59
6 分组通信程序	92
7 电路方式的多速率(64kbit/s基本速率)程序	102
8 系统参考表	105
附录A (标准的附录) 兼容性和寻址检查	109
附录B (标准的附录) 转接网络选择	112
附录C (标准的附录) 网络特有设施选择	113
附录D (标准的附录) 进展表示语的使用	114
附录E (标准的附录) 低层信息编码原则	115
附录F (标准的附录) 低层兼容性协商	121
附录G (标准的附录) 原因定义	123

前 言

本标准主要是根据 ITU-T 建议 Q.930/L.450(1993) 和 Q.931/L.451 (1993)而编制的,部分技术内容上与这些建议等效,编写规则上与之等同。

本标准特别地基于以下考虑:

a) ITU-T 建议 Q.930/L.450 和 Q.931/L.451 规定了 ISDN 用户—网络接口第三层的情况及基本呼叫控制的技术规范;

b) ITU-T 建议 Q.930/L.450 和 Q.931/L.451 有一些任选项和一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规范。

由于将国际建议转化为我国标准时,应符合 GB/T 1.1-1993 格式的规定,但同时考虑尽量与国际建议在章节号上保持一致,故在第 1 章的 1.1 引言中增加“1.1.1 范围”和“1.1.2 引用标准”两部分,并将建议 Q.930/L.450 的内容浓缩在 1.2~1.5 节中,Q.931/L.451 的第 1 章内容不用,从第 2 章开始按照 Q.931/L.451 建议的章节号排列本标准的章节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~附录 G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于 1997 年由邮电部批准,后来根据通信网络和电信业务发展的需要,又做了补充修订,于 1999 年正式发布。

本标准由邮电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邮电部电信科学研究规划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邮电部电信传输研究所

本标准起草人:赵慧玲 高 兰